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與 RWI 進行有關（其中包括）RWI 集團向 GHK 集團提供的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 RWI 就 RWI 集團向 GHK 集團提供的各種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以修訂服務範圍，並將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WI 由丹斯里林與 GENT 各自間接擁有一半權益，並為 GENT 的間接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丹斯里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 RWI 作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若干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重續總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背景

由於 GHK 集團公司與 RWI 集團公司不時就 RWI 集團公司向 GHK 集團公司提供的各種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且隨著 GHK 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預期兩個集團之間的所述業務活動日後將會有所增加，故本公司與 RW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 RWI 集團向 GHK 集團提供的各種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的年期定為兩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 RWI 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以修訂服務範圍，並將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持續關連交易

RWI 由丹斯里林與 GENT 各自間接擁有一半權益。RWI 為 GENT 的間接附屬公司。丹斯里林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丹斯里林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的股權。丹斯里林亦於 GENT 擁有非重大個人權益。因此，丹斯里林於 GENT 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丹斯里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 RWI 作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重續總服務協議

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a) RWI；及

                              (b) 本公司

服務                   ：   相關 RWI 集團公司將向相關 GHK 集團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產品：—

- (a) 資訊科技顧問及諮詢服務；
- (b) 軟件及硬件設計、開發及定制服務；
- (c) 實施、安裝、配置、升級、系統集成、測試及配套服務；
- (d) 修補版本發佈及程式錯誤修復、維修、支援及保養、培訓及售後配套服務；
- (e) 電子設備、裝置及軟件的供應、許可及／或轉授許可；及
- (f) 訂約方不時就上文(a)至(e)段所述協定的其他服務。

**服務費** : 相關 GHK 集團公司就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計算方法，採用以下定價政策及指引（如適用）釐定及計算，惟服務費的費用率必須為市場費用率並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倘並無現成市場費用率或以下定價政策及指引並不適用，則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類似市場交易相互協定的費用率釐定。尤其是，

上文第(a)至(d)段所述服務：

- 費用應根據提供相關服務時耗費的工時及／或工作日（根據人力成本得出）計算。

電子設備、裝置及軟件的供應、許可及／或轉授許可：

- 就 RWI 集團公司向 GHK 集團公司提供的軟件（專門為相關 GHK 集團公司的酒店及／或休閒業務開發的隨時可用的軟件，且與相關 GHK 集團公司的操作系統同步）而言，許可費用及／或租賃費用應根據固定費用率、分層費用率或按個別項目基準計算。

- 電子設備的費用應由 RWI 集團公司與 GHK 集團公司不時按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公平交易的基準協定。

相關 GHK 集團公司須於相關 RWI 集團公司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現金支付就任何服務應付的費用。

**年期**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固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或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予以終止。

與服務有關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應付費用），載列於 RWI 集團與 G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協定而就此訂立或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任何應付費用。

#### 4.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重續總服務協議乃作為規範訂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括安排，而無須要求本公司繼續將每項交易視為需要合併及披露考慮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預期藉著服務的幫助，為郵輪營運引進數碼化技術以迎合郵輪市場先進的數碼化需求，從而減少人力資源、擴大本集團顧客的目標年齡範圍，並保持本集團經營的郵輪品牌的競爭力。

重續總服務協議乃經本公司與 RWI 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憑藉其於 GENT 及 RWI 直接及／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重續總服務協議放棄投票）認為重續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重續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來自或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5.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HK 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向 RWI 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與總服務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服務及產品分別約為 635,000 美元（相當於約 4,953,000 港元）、264,000 美元（相當於約 2,059,000 港元）及 165,000 美元（相當於約 1,28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RWI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年度上限為 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4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RWI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預期由於業務活動增加將會導致由 RWI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增加幅度；
- (c) 就未來數年交付的環球級郵輪擬購買的設備或軟件；及
- (d) 為應付 GHK 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若干或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超過任何年度上限，或重續總服務協議被進一步更新或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RWI 為一間以投資控股為主的公司。RWI 透過旗下附屬公司參與軟件研究及開發、提供技術、顧問及資訊科技服務、程式管理服務、互動及在線軟件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

GE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GENT 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投資、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活動以及石油和燃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 7.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指有關本集團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予 RWI 集團的預計最高年度總代價，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 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400,000 港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GHK」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於本公佈日期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

「本集團」或「GHK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指任何其中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RW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主要協議，據此，RWI已同意促使RWI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產品；
「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RW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主要協議，據此，RWI已同意促使RWI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RWI」	指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GENT及丹斯里林各自間接持有50%股權的公司，並為GENT的間接附屬公司；
「RWI集團」	指	RWI及其附屬公司；及「RWI集團公司」指任何其中一間公司；
「服務」	指	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有關詳情載於「3. 重續總服務協議－服務」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a)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集團而言）及(b)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就 RWI 集團而言）；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該等交易」	指	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項。